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就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提供進度報告。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出，旨在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使用低硫燃料。

背景

2. 遠洋船以重油為燃料，重油的含硫量平均達 2.6%，是香港車用柴油的 2,600 倍。香港每年約有 3 萬船次的遠洋船停泊。在二零一二年，遠洋船排放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香港水域所有船隻排放的 78%、68% 和 42% 左右。這些污染物不但引起各種環境和健康問題，亦影響能見度。葵涌貨櫃碼頭和遠洋船航線附近地區所受的影響尤其明顯。

3. 遠洋船停泊時所排放的二氧化硫，佔其留港期間總排放量約 40%。因此，規定遠洋船停泊時轉用較清潔的燃料，有助改善本港，特別是港口一帶的空氣質素。

4. 為鼓勵遠洋船轉用較清潔的燃料，環境保護署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停泊時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燃料，可獲寬減 50%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本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

最新發展

5.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在寬減計劃下，我們批准了 4,592 宗申請，約佔在該段期間遠洋船停泊香港總船次的 12%。政府總收入約減少 2,460 萬港元。

6. 我們會繼續鼓勵遠洋船公司參加寬減計劃。我們現正草擬規例，以期於二零一五年內強制在香港水域停泊的遠洋船使用低硫燃料。

7. 我們會在二零一五年初向本事務委員會遞交另一份進度報告。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四年三月